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转发省经信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

现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服务〔2023〕77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第七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和第五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区（县、市）经信部门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台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做好初审工作。

2. 申报主体在省经信厅网上平台完成在线申报（网址：[https://xzsp.zjidb.com/matter/center?zwfw\\_keyword=sf](https://xzsp.zjidb.com/matter/center?zwfw_keyword=sf)），各区（县、市）经信部门网上初审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上报，需经区、市经信局网上审核通过后，企业下载打印盖章报所在区（县、市）经信局，区（县、市）经信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2 份行文报市经信局。

3. 示范创建申报详见省经信厅通知，不明事项请联系杭

州市经信局产业合作处，联系人：劳志龙，电话：85257107。

邮寄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16楼。

附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29日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服务〔2023〕77号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经信服务〔2022〕213号）的要求，在总结前六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2023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即第七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并同时开展第五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23年度服务型制造示范申请包括省级和国家级示范企

业、示范平台，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以下简称国家级示范城市）。其中，示范企业（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工业电子商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国家级示范城市面向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有切实举措和突出成效的设区市城市开展。

## 二、示范企业（平台）申报条件

### （一）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浙江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及以上。

### （二）专项条件

#### 1.示范企业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其中，条件（4）至（7）可选2项同时满足）：

（1）正常经营满3年；

（2）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3) 上年度年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20%及以上, 或服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国家级 30%以上);

(4) 近 2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10%;

(5) 上年度利润率不低于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或近 2 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速不低于 10%;

(6) 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或研发费用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7)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项及以上, 或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含版权) 5 项及以上。

## 2. 示范平台

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 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 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等功能, 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 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 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其中共享制造类的平台, 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 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 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 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 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

水平。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正式投入运营时间满 2 年；

(2)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制造类企业上年度年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20% 及以上，或服务收入不低于 2 亿；非制造类企业上年度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0%；

(4) 近 2 年每年服务企业数平均在 10 家及以上（指为制造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专业服务或综合服务的数量）；

(5) 具有集聚技术服务资源和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长期合作的服务机构 5 家及以上，形成较完整的服务链；

(6) 专职从事服务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 三、国家级示范城市申报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申报城市应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方面政策举措实、工作力度大、转型成效显著、支撑体系持续优化，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经验借鉴。

#### (二) 分类条件

1. 综合类城市。应拥有一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及项目，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转型特点显著，制造业企业服务产出显著提升，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优化，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制造业 GDP 增长的贡献显著提升。

2.工业设计特色类城市。应拥有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制造业重点领域设计突破、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培养、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

#### 四、程序及要求

##### （一）示范企业（平台）申报

1.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企业（平台）推荐工作。省属企业和央企在浙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

2.申报主体在省经信厅网上平台完成在线申报（网址：[https://xzsp.zjidb.com/matter/center?zwfw\\_keyword=sf](https://xzsp.zjidb.com/matter/center?zwfw_keyword=sf)），经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初审“提交”后，报各设区市经信部门。

3.各设区市经信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材料的审核后“提交”，并生成汇总表，于2023年5月8日前正式行文报省经信厅。

##### （二）国家级示范城市申报

国家级示范城市的申报材料由设区市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并完成在线申报，申报书须报请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并加盖公章。

（三）评审推荐。省经信厅根据各地推荐，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特色优先原则，择优选出一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在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基础上，根据企业自主申报择优推荐。

(四) 纸质材料要求。设区市经信部门在申报文件时，需将汇总表按申请省级示范和国家级示范分别作为附件上报。纸质版申报书和随附材料按申报主体单独装订成册（一式1份）同时上报。纸质版须确保与在线申报电子版本信息内容一致。

## 五、加强对服务型制造示范的培育和跟踪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优化服务型制造发展环境，不断加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力度。对以前年度已公布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根据《省经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服务型制造示范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服务便函〔2022〕74号）的要求做好跟踪服务，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加强示范引领，对申报主体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或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甚至撤销示范称号的，请及时提出建议名单和理由（格式参照附件3），同2023年示范申报材料一并报省经信厅。

## 六、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

1.代表性和示范效果较强的申报主体，允许在申请省级示范时同步申请国家级示范，在线申报时需分别勾选，纸质材料各一份。

2.以前年度已入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单位可直接申请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无需重复申请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3.相关纸质材料请以快递形式寄送，邮寄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邮编：310007，联系人：龚友诚，联系电话：0571—87055246（兼传真），邮箱：scfwyc@163.com。



- 附件：1.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申报书  
2.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  
3.建议变更或取消名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1

# 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 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类型  示范企业  示范平台

示范城市

申请级别  省级示范  国家级示范

推荐单位 \_\_\_\_\_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

(2023 年)

##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地县（市、区）经信部门。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包括表格和文字说明，可提供佐证材料作为附件。其中申报示范企业、示范平台和示范城市分别填写表 1 至表 3。文字说明材料可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填写申报书，并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材料由县（市、区）经信部门初审，设区市经信部门负责对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确认。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申报书表格部分需登录省经信厅网上平台完成在线填报（网址：[https://xzsp.zjidb.com/matter/center?zwfw\\_keyword=sf](https://xzsp.zjidb.com/matter/center?zwfw_keyword=sf)），并按要求上传文字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申报主体需下载并打印申报书，并在申报书封面及申报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纸质版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请勿以活页方式装订，防止传递和查阅过程中发生散乱。书脊处请标注申报主体名称。**纸质版须与电子填报信息内容一致，以免影响评审。**

七、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为四号楷体。

表 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下拉菜单选择)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时长(年)	(截至目前)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下拉菜单选择)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员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占比(%)		中高级职业资格人员比例(%)	
授权专利总项数(含著作权等)	其中:		
	发明专利数(项)	实用新型专利数(项)	外观设计专利数(项)
二、经营管理状况			
经营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服务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万元)			
其中净利润(万元)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解决方案(个)			
三、主要申报内容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 (章)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5000 字以内)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申报内容撰写	佐证材料建议
企业简介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份额、服务型制造转型动因及过程等。	
服务型制造发展现状	服务型制造企业战略制定情况	战略规划	企业对发展服务型制造的顶层战略规划及管理层对服务型制造的认识与理解情况等。	服务型制造相关战略文件
		组织架构调整	企业为推动服务型制造做出的组织架构调整,如搭建服务团队、相关部门等。	企业组织架构图、人员职责分工考核章程
	服务型制造业务开展情况	服务业务设计与实现流程	服务业务(典型模式)开展情况,如企业产品服务的开发、交付和营销等信息。	服务设计文档等
		商业及盈利模式	发展服务型制造前后商业及盈利模式转变情况。	商业模式图谱等
		业务典型示例	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业务的解决方案及典型示例,包括产品服务组合、服务流程、收费方式等。	相关的服务流程内容文档或服务标准
服务型制造发展能力建设	业务能力	设计及研发能力	企业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及服务业务的开发能力。	产品研发专利、服务设计项目计划书等
		制造能力	企业生产设施、人才、生产效率及产品质控体系等。	制造相关的ISO9000认证
		服务能力	企业服务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服务响应、反应速度,服务人员与客户的交互程度和持续性,客户满意度等。	服务项目、服务业务相关的客户体验反馈记录文件
	支撑能力	数字化能力	企业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程度,包括设备的智能互联情况、企业数字化管理情况、数字化平台建设运营情况等。	信息化系统架构图、数字化平台架构图
		营销能力	企业对服务型制造的市场洞察、市场决策、营销推广等能力。	
		供应链整合能力	企业自身供应链上下游整合及制造、服务双供应链融合运作情况等。	

服务型制造发展成效	可示范、可推广性	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典型经验。	
	经济效益	服务型制造对企业提质增效的影响程度。	产品和服务质量认证等
	环境效益	服务型制造对绿色发展的影响程度。	ISO14000 环境认证等
	提升市场竞争力	服务型制造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客户粘性等程度。	客户满意度等
	服务对制造的反哺作用	企业服务业务对改进产品开发、制造系统能力的影响等。	产品设计中客户参与记录等
	客户价值	企业转型过程中客户协作方式的变化及对客户产生的价值。	
进一步发展思路和规划		企业今后服务型制造发展思路、产品与服务的主要发展目标、关键举措等。	
其他	企业在推动行业、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影响力，以及其他有助于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的相关情况。		



表 2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网 址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时长（年）	（截至目前）	运营主体	
运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行业	（下拉菜单选择）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运营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下拉菜单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申报平台已获得的 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请列举参与制定的服务相关标准			
服务项目平均完成实施周期（按周计）			
二、申报类型			
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		
	是否为应用服务提供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定制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全生命周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总集成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服务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 (章)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申报内容撰写	佐证材料建议
平台概况		平台运行机制及发展历程、服务内容 & 类型、用户规模、交易额等。	
平台建设	战略制定	平台服务型制造战略规划。	相关战略文件等
	平台模式	平台服务型制造模式设计与运行内容、商业模式、合作方情况等。	服务流程文档、商业模式图谱等
	典型示例	平台开展服务型制造的示例。	
平台能力	服务能力	平台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效率、问题解决能力、客户满意度等。	客户体验反馈等
	创新能力	平台创新机制；根据多方需求，调整或推出新业务模块情况。	创新制度、服务设计计划书等
	数字化能力	平台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用于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数字化系统架构图等
	管理能力	平台管理机制，包括准入/退出机制、约束机制、对供应商的考核机制、纠纷处理机制等。	用户权益保障方案等
	资源整合配置能力	平台资源整合情况；资源重新配置方式；新形成的供需对接、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等能力。（*共享制造模式需论述闲置资源调配与利用情况。）	
平台服务成效	平台效益	平台主体及其服务对象的绩效提升情况。	
	平台集聚和协同效应	平台对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链、供应链等的集聚和协同作用。	
	平台可示范性	总结提炼平台发展的典型经验及可示范性。	
进一步发展思路和规划		平台下一步在丰富专业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方面的思路目标、主要举措，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需要制定的标准等。	
其他	其他有助于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的相关情况。		

表 3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综合类）申请表

城市名称			
<b>一、服务型制造发展环境</b>			
发布本地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 专项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推动本地区生产性服务业、 两业融合等相关政策文件名称			
有无市级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GDP（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率（%）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专项资金累计总额（亿元）			
服务型制造工作开展以来， 相关政策宣贯活动累计次数（次）			
<b>二、服务型制造能力建设</b>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每百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个）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数量（个）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个）			
是否为国家级“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 成效明显市（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国家级“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 进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市（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受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落实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 地方”的督查激励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综合类）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10000 字以内）

## 一、工作举措

（一）基础情况：本市制造业基础情况介绍。

（二）工作机制及目标：本市服务型制造发展的规划、目标以及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工作机制。

（三）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本市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政策文件名称及主要内容，相关政策宣贯和推广情况，主要任务的落实情况等。

（四）资金支持情况：专项资金支持、金融支持等相关政策的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对推动中小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的相关扶持举措和配套措施等。

## 二、取得成效

（一）本市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整体情况，示范或领军企业的典型经验与亮点介绍，新模式、新业态培育情况，带动中小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的情况等。

（二）园区、示范区、产业集群的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正在创建或形成的围绕重点产业链条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园区发展情况。

（三）服务型制造产业生态发展情况，人才队伍、标准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新型基础建设、交流合作成效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四）服务型制造对本市制造业、经济及城市发展的贡献程度。

## 三、示范意义

本市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工作中取得的成果、经验及示范意义。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服务型制造发展工作思路、目标、重点方向及举措。

## 参考附件

1. 申报城市所制定的与服务型制造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2. 可提供的其他成果材料。

##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设计特色类）申报表

<b>城市名称</b>				
<b>一、工业设计发展环境</b>				
本市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政策文件名称				
有无市级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工作机制或专项工作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GDP（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率（%）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工业设计专项资金累计总额（亿元）				
工业设计工作开展以来，相关政策宣贯活动累计次数（次）				
<b>二、工业设计能力建设</b>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				
专利数量（个）	每百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			
	每百万人外观设计授权数			
	每百万人实用新型授权数			
<b>三、工业设计发展成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工业设计产业园区、集群数量（个）				
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工业设计研究院数量（个）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数量（个）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企业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数量（个）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数量（个）				





#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设计特色类）相关说明材料

## 参考提纲

（限 10000 字以内）

### 一、工作举措

（一）基础情况：本市制造业基础情况介绍。

（二）工作机制及目标：本市工业设计发展的规划、目标以及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工作机制。

（三）政策制定及落实：本市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政策文件名称及主要内容，相关政策宣贯和推广情况，主要任务的落实情况等。

（四）资金支持及实施：加强工业设计专项资金支持、金融支持等相关政策的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

### 二、取得成效

（一）工业设计产业总体发展情况。

（二）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情况，制造业重点领域工业设计发展成果，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经济及城市发展成效。

（三）工业设计集聚发展情况，建设的工业设计典型园区、集群及取得成效。

（四）城市工业设计生态发展情况：包括工业设计平台的发展情况、工业设计基础研究情况、鼓励培育引进的国内外工业设计机构数量、推动优秀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情况等。

### 三、示范意义

推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工作中取得的具有示范意义的成果和经验。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发展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重点方向及举措。

## 参考附件

1. 申报城市所制定的与工业设计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2. 可提供的其他成果材料。

附件 2

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申请国家级、省级请分别打印）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示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示范模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二、示范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申报主体	示范模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三、示范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申请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附件 3

## 建议变更或取消名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示范企业 (平台、项目) 名称	平台 (项目) 申报主体	国家级或省级	变更或取消	原因或依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